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并购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城市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收购邓朴玉持有的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开元”）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银江城市集团持有东方开元 50%的股权，为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方开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朴玉，男，汉族，中国国籍，195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40626***。1999 年参与组建东方开元至今，现全面负责东方开元经营规划、管理工作，为东方开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00000159480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2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朴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

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一家以二维码技术为基础，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公文、信函流转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研制的《机关公文二维码条码制作管理系统》软件唯一指定的技术支持单位，拥有核心自主研发产品，是电子政务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邓朴玉	853	87.7%	货币
	24		实物
裴延玲	51.5	5.15%	实物
武建荣	71.5	7.15%	实物
合计	1000	100%	

三、投资标的情况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开元 201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方审字【2013】1276 号），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054,859.53	18,121,511.00
负债合计	6,561,666.21	6,119,312.42
应收账款	4,157,399.05	10,357,25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3,193.32	12,002,198.58
营业收入	38,213,446.91	25,010,000.02
利润总额	2,700,771.52	400,458.43
净利润	2,541,986.99	509,005.26

东方开元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内容

本次投资以收购股权的方式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银江城市集团占东方开元 50%。

（一）股权受让

银江城市集团以 1000 万元受让邓朴玉持有的东方开元价值 500 万元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银江城市集团持有东方开元 50% 的股权，成为东方开元控股股东。

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江城市集团	500	50%	货币
邓朴玉	353	37.7%	货币
	24		实物
裴延玲	51.5	5.15%	实物
武建荣	71.5	7.15%	实物
合计	1000	100%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用银江城市集团自有资金。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南方审字【2013】1276 号），根据其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拥有的市场地位、销售渠道、管理团队、行业发展价值以及未来几年增长的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定银江城市集团以 1000 万元收购东方开元的部分股权。

五、业绩承诺和其他承诺

（一）业绩承诺

东方开元原股东邓朴玉承诺：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50 万元；以 2013 年作为基数，2014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5%。若东方开元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利润目标的 80%，或三年中任意一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年度利润目标的 60%，则银江城市集团有权要求东方开元原股东邓朴玉回购银江城市集团所持有东方开元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银江城市集团的投资金额加上年 10%（复利）的回报。

（二）其他承诺

东方开元原股东（邓朴玉、裴延玲、武建荣）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后，东方开元原股东或其关联方除东方开元外不再从事与东方开元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若承诺人违反其承诺，致使东方开元或银江城市集团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东方开元原股东应就东方开元或银江城市集团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政策

（一）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银江股份全国市场的不断开拓，智慧城市领域的细分市场行业解决方案需求越来越显著。电子政务在属于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巨大。智慧政务是银江城市集团相对薄弱的环节，通过本次行业并购，可以提升银江城市集团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符合银江股份致力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

东方开元作为智能文件传输行业的先行者，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认知深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累计党政机关客户超过 50 家。本次并购后，通过双方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在智慧电子政务领域的精耕细作，以点带面的销售方式，逐步实现智慧城市整体布局。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管理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

1、管理风险

银江城市集团与东方开元的企业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在完成收购后，管理层将保持子公司独立运作，双方公司高管及时沟通，使东方开元的管理层充分了解银江城市集团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内控标准，确保管理有效进行。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东方开元是从事电子政务的 IT 公司，在所属行业中因为客户独特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从事技术的研发人员针对电子政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收购完成后，大股东发生了变化，在业务上原股东对今后的业务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奖励的机制，提高管理层的销售、管理积极性，保证公司良性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南方审字【2013】1276 号）；
- 3、《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